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4838A 號令訂定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生效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建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優質之游泳池設備及設施環境，提升學校游泳池之經營管理品質，提高游泳教學實施率，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及習得自救與救人之技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游泳池，指主要用途為實施學校體育教學之游泳池。
- 三、本要點補助範圍如下：
 - （一）整建維修學校游泳池。
 - （二）學校救生員薪資。
- 四、本要點補助對象、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整建維修學校游泳池：
 - 1、補助對象：
 - （1）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2）教育部主管學校。
 - 2、補助項目：教學游泳池池體主建築及相關設施，包括遮陽、循環過濾、消毒系統、管理室、儲物間、衛浴、排水、溢水回收及溫水設備等工程。
 - 3、補助基準：
 - （1）實際補助額度，按修（整）建範圍及損壞程度，以工程成本計算而定，並依本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不足部分，由申請單位或學校自籌。
 - （2）地方政府至多提報案件數，以所轄已設置游泳池學校之百分之十為上限，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
 - （3）偏遠地區、自籌比率較高者，優先補助。
 - （二）學校救生員薪資：
 - 1、補助對象：設有游泳池之教育部主管學校。
 - 2、補助基準：實際補助額度，按學校需求救生員人數及區域救生員薪資水準計算而定，並依本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不足部分，由申請單位或學校自籌。
 - （三）本署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受補助當年度之財力級次，按核定計畫經費額度，最高補助比率分別如下：
 - 1、財力級次第一級者：百分之五十。
 - 2、財力級次第二級者：百分之六十。
 - 3、財力級次第三級者：百分之七十。
 - 4、財力級次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
 - 5、財力級次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 五、本要點申請期限及程序，規定如下：
 - （一）申請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於每年九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提出下年度之申請。但因應本署政策規劃需求或有特殊急迫需要者，不在此限。

(二) 申請程序：

- 1、教育部主管學校，逕向本署申請。
- 2、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應報各地方政府初審後，由地方政府統籌評估及彙整主管學校之計畫，檢具申請彙總表及初審紀錄，並排列申請補助之優先順序，向本署提出申請。

(三) 前款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

1、整建維修學校游泳池：

- (1) 鄰近地區游泳池資源情況分析。
- (2) 游泳池整建維修計畫(應包括可於一年內完工之期程規劃、節能措施)。
- (3) 游泳池預算書(應註明各工項金額及自籌比率)。
- (4) 平面配置圖。
- (5) 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管理策略及規劃配合措施，例如游泳課程規劃、師資配置、救生員及管理維護費來源等)。
- (6) 學校游泳池資源分享計畫，應包括游泳池開放予鄰近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使用之資源分享計畫；地方政府並應提出推動主管學校游泳池資源分享計畫。

2、學校救生員薪資：

- (1) 申請救生員薪資計畫，應包括游泳課程規劃、師資配置、救生員薪資費用來源等。
- (2) 游泳池資源分享計畫，應包括游泳池開放予鄰近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使用之資源分享計畫。
- (3) 游泳池救生員薪資經費申請表，應包括學校實施游泳教學及資源分享之收入及支出金額。

(四) 申請單位如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得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五) 申請單位應依本署公告之申請補助注意事項規定及相關申請表件辦理。

六、本要點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 (一) 地方政府主管學校，由地方政府進行初審，排列優先補助順序，送本署審查。
- (二) 教育部主管學校，由本署逕予審查。
- (三) 本署得聘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等，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認有必要，得指派專人先至現場進行實勘，或邀請申請單位指派專人至本署或其他指定地點配合說明。

(四) 審查項目：

1、整建維修學校游泳池：

- (1) 鄰近地區游泳池資源情況(比重占百分之二十)。
- (2) 游泳池整建維修計畫(比重占百分之四十)。
- (3) 游泳池預算書(比重占百分之二十)。
- (4) 經營管理計畫(比重占百分之十)。
- (5) 工作期程規劃(比重占百分之十)。

2、學校救生員薪資：

(1) 申請救生員薪資計畫(比重占百分之七十五)。

(2) 游泳池資源分享計畫(比重占百分之二十五)。

(五) 應具備之申請文件不全或其內容不完備者，由本署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六) 申請單位因配合本署政策規劃及政策推動需求，或有特殊急迫需要者，本署得依權責逕行審查，經專案核定後給予補助。

七、本要點經費請撥及結報，規定如下：

(一) 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本要點補助之經費，地方政府應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應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

(三) 自本署核定補助之日起至遲六個月內，應完成工程招標及簽約工作；屆期未完成者，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八、本要點補助成效考核，規定如下：

(一) 受補助單位應設專案小組或專責人員，督導本計畫之確實執行。

(二) 受補助單位應定期提報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供本署進行成效考核。

(三) 為了解受補助單位執行成效，本署得於學校受補助期間派員或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當地相關機構前往輔導訪視；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輔導訪視需要，提供詳細資料並作必要之說明。

(四) 受補助學校之執行成效，將作為本計畫次一年度核定受補助單位補助額度之重要參據。

(五) 受補助學校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執行效益不佳、未配合輔導訪視及成效考核作業者，除應積極改善外，其情節重大者，本署得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如有變更或展延，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報經本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二)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運動部辦理之水域安全相關活動。

(三) 本署得視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核予補助經費；未獲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四) 偏遠地區學校之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五) 游泳池整修建如涉及廁所、淋浴間及更衣室者，須規劃建置性別友善空間，並予以標示。

(六) 游泳池整修建，於執行前，應調查不同性別師生需求意見，參採納入規劃設計，並於成果報告表中呈現實施情形。